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	0	1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	0	100%	
獨立董事	王文傑	1	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110 年共召開 1 次會議，主要工作重點及審議內容如下：

- 1.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3.審議下一年度稽核計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11.12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審計委員會 110.11.12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如下：

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向獨立董事進行重要稽核業務報告，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下一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運作情形，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若發現異常狀況，亦隨時與獨立董事報告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如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年度查核之治理事項，以書面或會議方式與獨立董事通溝，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財務狀況或內部控制制度有疑問時，可隨時向簽證會計師詢問與討論。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